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欣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7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杜欣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杜欣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小貨車倒車後退時，未注意車輛後方狀況，貿然倒車，導致撞擊告訴人林宜品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迄今因賠償金額落差甚鉅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另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755號

被 告 杜欣衡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欣衡於民國110年5月18日15時許，駕駛牌照號碼AVA-2375
號自用小貨車載運貨物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
00號「育聖技研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以倒車進入廠區通道之方
式進行卸貨，理應注意車輛周遭及通道上有無人員佇立，隨
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未注意廠區通道上正進行驗貨之林宜品，因杜欣衡之疏失，
其所駕駛之車輛後車斗撞擊林宜品背部，而受有下背挫傷、
左肩挫傷、腰部挫傷合併筋膜拉傷、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
突出併神經壓迫、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宜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欣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倒車過程未注意通道上之告訴人林品宜，而撞傷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宜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方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事故現場相對位置圖	警方調查事發過程。
4	黃骨科外科診所、玉山骨科外科診所、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林宜品因被告於倒車時疏於注意，撞擊其背部引發一系列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檢 察 官 蔣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 記 官 劉振陞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